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32 号提案的答复

虞冬辉委员：

您提出的《借鉴新冠疫情“网格化”管理经验，推进脑卒中防治，助力“323”攻坚行动》的建议收悉，综合市民政局、市中医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脑卒中防治工作，大力推动基层心脑卒中单元一体化建设，提供“防、筛、管、治、研”全流程一体化防治服务，切实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攻坚保障

一是印发了《咸宁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323”健

康问题专项行动组，负责攻坚行动的统筹和实施。二是建立了专病管理办公室和防治中心定期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将“323”攻坚行动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作为健康咸宁建设、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

二、健全攻坚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健全网络体系。强化卫健部门、疾控中心、专病中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职责，促进医防深度融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攻坚行动网络，覆盖率达100%。形成以项目管理中心为支撑，专病管理办公室为构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辅助的市、镇、村三级攻坚行动体系。

二是健全防控体系。将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补短板工程结合起来，加快推进补短板建设。目前，全市有1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启动卒中中心建设，8个通过验证。41家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基层卒中防治站建设，有2家通过验证。

三是健全指导体系。市卫健委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和市中心医院、市疾控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委健康办、疾控科、基妇科、医政科、规信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基层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指导。

三、突出重点，落实攻坚行动

1. 开展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作。根据省级要求，市卫健委印发了《咸宁市基层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方案》和《基层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进百县、入千镇、惠万民”

专项行动工作分工安排》，大力推动基层心脑卒中单元一体化建设，促进基层提供冠心病、卒中、房颤等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一体化服务，切实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当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 72 家注册胸痛建设单元、41 家开展基层卒中防治站建设，已完成认证的卒中防治站 2 家；全市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筛查 33.15 万人次，完成总任务的 36.04%；新确诊为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房颤等慢病并纳入管理 8566 例，新确诊为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并纳入管理 1336 例。

2. 加强脑卒中知识和技术培训。大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印发《咸宁市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医务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5 月份，组织全市 80 名基层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在市心脑血管防治中心接受了集中一个月的线下培训。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临床人员 23 人、骨干全科 14 人和 80 名心脑血管防治人员参加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线上包括脑卒中等 6 个项目服务包学习。组织动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在“云鹊医”APP 注册，线上学习“三高共管”相关知识（含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 3 部分课程）、心血管脑卒中相关知识，基本公共卫生最新准则及中医适宜技术相关知识。

3.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利用各种宣传日、专栏、折页、微信、电子显示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积极倡导健康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通过正面宣传和引导，借

力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升信息传播可及性和群众参与度，全面开展脑卒中防治宣传活动。2021年共计开展义诊及讲座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0余份，发放健康礼包3000余份，发放药品价值30000余元，接受义诊及宣传40000余人次。

下一步，我委将同有关部门，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推广脑卒中早期筛查干预适宜技术，扩大项目覆盖面；规范随访管理与康复治疗，降低卒中再发风险；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基本药品目录与患者救助制度，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



主管领导 董伟峰

联系电话 8133578

经办人姓名 王启龙

联系电话 8133582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三)《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董文辉	通 讯 地 址	高新区金桂路28号
		联 系 电 话	17320582266
提案编号	32	承 办 单 位	市卫建委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委员签名: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